

#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复印纸采购供货合同

采购编号： 2026NCZ(GY)000444 订单编号： 20260414DD(GY)000011  
买 方：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： 0954-3012671  
卖 方： 西吉县亚恒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： 1336954968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政府采购法规，依据宁夏政府采购网上直购项目，经买卖双方商定，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：

## (一) 货物清单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复印纸	晨鸣 75g 铭洋 (精品装) 静电复印纸 A4-8 包	10	218	2180
2					
3					
合同总金额		大写：贰仟壹佰捌拾元整。 (¥：2180.00)			

## (二) 供货范围及对象

- 1、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、技术资料等，并且是满足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。
- 2、供货对象：西吉县交通运输局。

## (三) 付款条件及方式

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，并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，买方对卖方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## (四) 供货时间

卖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（节假日除外）内将上述清单货物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，需调试的产品免费安装调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，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手续和费用。

## (五) 质量标准

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（以说明书为准），所有资料应齐全。

## (六) 异议期

货物验收后买方对货物、货物质量及其它方面有异议的，卖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。

## (七) 保修期及相关约定（消耗品、一次性使用等无法提供保修服务的产品不适用本条款）

1. 合同的质量保证期：按厂家要求保修质，保期为一年，7\*24 响应，本公司终身维护。
2. 质保期内卖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质保期满后，卖方有责任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，有关维修合同另行签订。

## (八) 违约责任

1. 买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，卖方有权按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协调处理，若造成卖方损失的，按有关规定由买方赔偿卖方损失。

2. 本合同项下设备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，均由卖方负责承担，由此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卖方也应一并承担。

3. 质保期内，因卖方原因或自然原因，产品及零配件出现问题的，卖方负责免费更换。

## (九)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

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，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。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，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(十) 本合同一式 三 份，买方、卖方、政府采购中心或财政部门（含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）各执 一 份。

买方（公章）：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卖方（公章）：西吉县亚恒商贸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：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：西吉县中街邮政局旁  
负责人：马显亮 法定代表人：刘亚恒  
(签字或盖章)：(签字或盖章)：  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1 日